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一）发行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三）注册期限：注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及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限银行贷款利率，具体以发行公告为准。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五）注册周期及发行时间：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监管下注册发行，注册周期从立项至审批完成预计约3个月；发行时间

将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分次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各期发行时进行调整和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二）聘请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及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